

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 参加民主评议暂行办法

2012年7月24日·深办发〔2012〕12号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党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代表”）的作用，扩大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作用的意见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主评议，是指代表根据市委的安排，对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评价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民主评议在市委常委会的领导下，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委办公厅、市纪委办公厅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代表民主评议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的工作，每届任期内至少开展一次。民主评议应当召开民主评议会议，由全体代表参加，一般结合市党代表会议进行。

第五条 代表参加民主评议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民主评议市委全委会工作的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推进全市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

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情况；

（二）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代表大会决策部署的情况；

（三）思想政治建设情况；

（四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；

（五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安排的评议内容。

第七条 民主评议市纪委全委会工作的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的情况；

（二）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情况；

（三）党内监督工作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情况；

（五）党风政风建设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安排的评议内容。

第八条 民主评议会议主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评议会议召开前，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形成书面工作情况报告，并分送参加评议的代表审阅；

（二）评议会议上，市委、市纪委主要负责人代表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向代表作工作情况报告；

（三）评议会议上，代表可以根据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工作情况报告内容，提出问题或者意见建议，由市委、市纪委主要负责人现场回答或者反馈；

（四）对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。满意度测评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代表对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工作满意度测评的评价，分为很满意、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四个档次。

第十条 对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工作的民主评议结果，由市委组织部汇总上报市委常委会审议后，以适当方式向市委全委会、市纪委全委会成员和全体代表反馈。

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市委、市纪委改进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二条 代表根据安排可以参加对市管领导班子工作的民主评议。

代表参加对市管领导班子工作的民主评议，由市委组织部或者有关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牵头组织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根据需要配合安排代表参加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